

Resource: 研讀筆記 - 書籍簡介 (Tyndale)

License Information

研讀筆記 - 書籍簡介 (Tyndale) (Chinese (Traditional)) is based on: Tyndale Open Study Notes, [Tyndale House Publishers](#), 2019, which is licensed under a [CC BY-SA 4.0 license](#).

This PDF version is provided under the same license.

研讀筆記 - 書籍簡介 (Tyndale)

JOB

約伯記

約伯記

當苦難向我們襲來時，我們經常會問為什麼。有時人們會說這是因為受苦者做錯了什麼。約伯記探討了一個人的苦難，他受苦正是因為他是無可指責的。約伯的朋友認為他犯了某種未知的罪。他們試圖勸他悔改，但約伯知道自己沒有犯罪，所以他求問神。最後，神向他顯現了，但並沒有給約伯所尋求的答案。相反，神直面約伯，改變了他的視野，並賜福了他。

背景

約伯記是發生於族長時代早期，在以色列正式成為一個國家之前。約伯的財富，如同亞伯拉罕一樣，是以牲畜和奴隸為主（[1:3, 42:12](#)；見[創12:16, 32:5](#)）。他是家族的祭司，這在摩西律法之前是常見的做法（[1:5, 42:8](#)；見[創4:4, 8:20, 12:7-8, 13:18, 15:9-10, 26:25, 33:20, 35:1-6, 46:1](#)）。在約伯的時代，示巴人和迦勒底人是四處遊蕩的掠奪者（[1:15, 17](#)），而不是君主制末期重要的政治和經濟勢力（參[賽45:14](#)；[珥3:8](#)）。約伯和他的親屬使用的貨幣稱為克斯塔（*kesitah*），這是在族長時代所使用的貨幣（[42:11](#)；見[創33:19](#)；[書24:32](#)）。只有那些在大洪水之前（[創1-6](#)）和族長（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時期生活的人才能與約伯的壽命相等或更長（[42:16](#)；見[創5:3-32, 25:7, 35:28, 47:28, 50:26](#)）。透過約伯記，我們回到了歷史的開端，也就是人剛開始掙扎著認識神、了解世界的時候。

概要

約伯記的散文式引言（[1-2章](#)）讓我們從屬天的角度來看待約伯的苦難，並為構成這部作品中的大部分內容——人類的對話——設定了背景。約伯是一個義人，神允許撒但試探他。在天上的法庭中，撒但辯稱，如果神從約伯身上移除祝福，他「

必當面棄掉你」（[1:11](#)）。然而，約伯回應說：「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1:21](#)），以及「難道我們從神手裡得福，不也受禍嗎？」（[2:10](#)）。神對約伯的稱讚為約伯平反。

讀者隨後被帶離了天上的法庭，進入人間的會議，約伯的三個朋友前來安慰他。他們默默的與約伯同坐了七天，顯然是真誠的想要安慰約伯（[2:1-13](#)）。然而，當約伯以苦澀的抱怨打破沉默時（[第3章](#)），他的顧問們開始批評和譴責他。在三個回合的辯論中（[第4-27章](#)），他們的言辭各異，從影射到公然指控。約伯的朋友們提出了一個嚴密的神學觀點：既然神是公義的，祂就會根據每個人的行為來賞罰他們；因此，約伯所受的苦難一定是對他所犯的惡行的正當懲罰。約伯回應他們的每一個論點時，都堅稱自己是無辜的，他所受的苦是不應受的，也是不公平的。

在約伯與他的朋友進行了三輪對話之後，插入了一段詩歌來讚美神是智慧的唯一來源（第[28章](#)）。當約伯就他的痛苦和他的義作最後的陳述時（第[29-31章](#)），他的三個朋友就不再回答他了（[3:2:1](#)）。一個新的聲音——以利戶——重新開始解釋約伯的苦難（第[32-37章](#)）。最後，神出現並挑戰約伯（第[38-41章](#)）。神沒有聽約伯的陳述，反而要求他的答案，並提出了關於彰顯祂的能力和主權的問題。約伯以悔改來回應，並承認他沒有權利質疑神（[42:1-6](#)）。

在最後的散文部分（[42:7-17](#)），神重申約伯的正直和忠心，宣告了對約伯的朋友們的審判，並賜予約伯極大的祝福。

約伯記作為歷史

約伯記開頭的天國背景與結尾的超自然顯現，都誘使現代的讀者將約伯記視為虛構的寓言。詩意的對話也暗示它不單單是枯燥的歷史記錄。歷史可以用詩歌的形式來描述，也可以用詳細的記錄

來描述（參出14:21-31, 15:1-12；詩78, 105）。聖經其它地方的記錄顯示約伯記敘述的是歷史。以西結書和雅各書都提到約伯是公義和忍耐的典範（結 14:14、20；雅 5:11）。

作者和成書日期

約伯記的作者和成書過程是一個謎。雖然這個故事有族長時代的背景（約公元前2000年），但其成書日期似乎要晚得多。聖經註釋家們提出的日期範圍，從以色列人在曠野漂流的時期（出埃及記-民數記）到從被擄中歸回的時期（以斯拉記-尼希米記）。約伯記的最終成書可能是在君主制時期（列王紀上-列王紀下），當時其它智慧書，如箴言和傳道書也都在蒐集整理之中。

即使我們接受約伯是一個歷史人物，我們仍然不知道作者是誰、他住在哪裡或他來自哪個社會階層。作者似乎是一位擅長使用箴言（例如，4:2；6:5-6）、修辭性問題（例如，21:29）和雄辯藝術的智者。他還了解植物和動物的生活、外國文化和古代歷史，其中也包含族長時期。

約伯記並不能根據下列因素來確定其日期：（1）事件或書中提到或暗示的人（最早提及約伯的是在被擄期間，結14:14、20）；（2）書中的神學信息指向了不同的日期；或（3）它與舊約中其它材料在文字上的關係（例如，參3:3-10；耶20:14-18）。約伯記甚至可能是在一段時間內由不同的人編輯而成。

文學特徵

約伯記的古代平行文獻。約伯記在古代近東文獻中有幾個平行文獻（以下的平行文獻列表基於詹姆斯·B·普里查德〔James B. Pritchard〕編輯的《與舊約有關的古代近東文本》〔*Ancient Near Eastern Texts Relating to the Old Testament*〕，第三版〔普林斯頓：普林斯頓大學出版社，1969〕）：

- 迦南的「克雷特（Keret）王傳說」（Legend of King Keret）講述了一位國王在一系列自然災害中失去了他的家人；他的神埃爾（EI）使他重建家庭。
- 埃及文獻《駁斥自殺（Dispute over Suicide）》（公元前2000年代）講述了一個考慮自殺的人，希望有人在天上議會為他辯護的故事。（約伯希望自己從未出生，但他從未考慮過自殺。）
- 同樣來自埃及，《善辯農夫的抗議（Protests of the Eloquent Peasant）》（公元前2200年代）講述了一個搶劫的受害者受到不公正對待並向地方當局上訴的故事。一開始他彬彬有禮，但隨著他不斷陳述自己的案情，他的語言變得越來越尖刻。
- 來自巴比倫（Babylonia）的故事《我要讚美智慧的主（I Will Praise the Lord of Wisdom）》講述了一位虔誠的高階人士得了疾病，並因此受到朋友的嘲弄。與約伯不同，這位男士認為自己無意中犯了一些罪，也許是他從來不認為是錯的事。他不堅持自己的清白，而是承認自己的罪過並乞求憐憫。經過一連串的驅魔治療後，他的神恢復了他的財富。為了表示感激，他以一首很長的讚美詩來讚美他的神。
- 同樣來自巴比倫的《巴比倫人的神義論（Babylonian Theodicy）》遵循與約伯記相同的對話形式：受苦者抱怨，而他的朋友們則以責備回應。雙方的論點與約伯記中的論點非常相似。然而，我們也看到關鍵的差異：（1）《巴比倫人的神義論》是多神論的，而約伯記是一神論的；（2）其受苦者威脅要放棄信仰和順服，即使他最後向他的神和女神祈求。但約伯始終忠於主（例如，伯13:15-16）。

與以色列智慧文學的關係。約伯記具有其它舊約智慧文學作品的風格。約伯的朋友們遵循了申命

記、歷代志和箴言中闡明的思路。他們認為智慧和公義會帶來生命和昌盛，而愚昧和邪惡會導致死亡和失敗。約伯與傳道書的作者一起質疑這一教義的簡單化和普世化的應用。

意義與信息

約伯記並沒有解釋苦難。那不是它的目的。但它確實表明苦難不一定是神對罪的報應。約伯沒有得到為什麼好人會遭遇不幸這個問題的答案，我們也沒有。

這本書的核心衝突在於造物主的正直（integrity）與人的正直之間。天和地顯得格格不入。要與約伯的三位朋友站在同一陣線，否定約伯的清白實在太容易了，因為我們可以引用各種新約經文，來否認任何人是義人（例如，[羅3:10, 23](#)；[路18:19](#)）。約伯的義是真實而徹底的，儘管他對自己正直的執著有時近乎自以為是。他如此堅決地維護自己的正直，似乎已經準備好藐視神。約伯的三位朋友所提出的神觀則較為正統，至少表面上是如此。這些顧問不只是軟弱無力、憑空想像的稻草人；他們準確地發展了聖經中大部份解釋苦難的方法。但是，他們自以為是的應用卻變了味。他們堅持一種種瓜得瓜，種豆得豆 (*quid pro quo*, 拉丁文：以物易物) 的等價報應觀，在這種觀點中，人們所經歷的一切善惡都與他們所賺得的或所應得的直接相關聯。

這本書遵循舊約以色列信仰的基本承諾。約伯和其他的發言者都認真看待聖約中的祝福與咒詛的觀念（[利26](#)；[申28](#)），以及今生播種與收割的觀念（[詩34:11-22](#)；也見[加6:7](#)；[彼前3:10](#)）。

他們甚至不考慮在聖經啟示範圍外解決為什麼神允許義人受苦的問題 (*theodicy*, 神義論)（例如，形上學的二元論、多神論的張力或唯物論的自然主義）。相反，這本書的發言者只探索聖經的答案。他們解釋苦難的意義為（1）對罪的懲罰（例如，[伯4:7-9](#)）；（2）傾向於犯罪的普通人不可避免的命運（例如，[15:14-16](#)）；（3）神的管教（例如，[5:17-18, 33:15-28, 36:8-15](#)；見[箴3:11](#)；[來12:2-13](#)）；（4）神隱密計劃的一部分（例如，[伯11:7-8, 37:19, 23](#)）；或（5）為解決天上的爭論而在地上施加的考驗（例如，[1:6-12](#)）。

因為「日光之下」的生活（見傳道書）是一個太小的舞台，無法提供所有重大問題的答案，因此作者將目光投向天上的法庭，在天上尋找世間發

生之事的答案。但即使在那裡也沒有答案。為何神一開始會接受撒但的質疑呢？

約伯記的最後顯示神維護了約伯的清白，並拒絕對苦難作出簡單的解釋。神也拒絕約伯要求解釋的請求。既然約伯不可能了解整個宇宙，他就不應該要求在這個宇宙秩序下他的苦難與之的關係。這個世界無法用人類能完全理解的方式來解釋。

約伯記因此展示了一個複雜難測的神的形象。祂本可以拒絕撒但的建議，因為祂沒有什麼需要證明的；然而，祂選擇允許這個考驗，最終藉著人類—約伯—來彰顯祂的大能並擊敗了撒但。神從來沒有向約伯解釋背後到底發生了什麼事。相反地，神挑戰了約伯—關於他是否有質疑神聖公義完整性的權利（[40:8](#)）。

度過災難的方法不僅僅是保持堅強，而是恭敬地在神面前低頭，並信靠祂的主權和良善。在災難的日子裡，無論是多麼嚴重的痛苦或多麼黑暗的迷惘，人們都可以通過敬拜神並承認祂的智慧和公義來回應神。神對人類苦難的神聖目的有時是隱藏的。最終，約伯通過他的苦難與神更加親近：「我從前風聞有你，現在親眼看見你」（[42:5](#)）。